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62026GG00016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眉县消防救援大队
建设项目名称	眉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1#消防综合业务楼、2#综合辅助楼
建设位置	眉县首善街办安阳街西段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5580.48 平方米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5186.3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 394.1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#消防综合业务楼: 地上 4 层, 总建筑面积 3969.5 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3969.5 平方米 2#综合辅助楼: 地上 2 层、地下 1 层, 总建筑面积 1610.98 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1216.8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 394.18 平方米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